

報告編號：(TT06-051 / 第 1 版)

## 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
### TTGHG06051-00

查證範圍：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10 號(代表號)

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
查證準則： ISO 14064-1 : 2018

查證目標： 艾法諾國際 (AFNOR ASIA) 根據 ISO14064-3 : 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
數據期間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
查證數據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1)： 96,005.3555 公噸 CO<sub>2</sub>e
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2)： 96,784.2120 公噸 CO<sub>2</sub>e

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3~6)： 113,230.4355 公噸 CO<sub>2</sub>e

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。

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2 ; 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)
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1 ; 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15 日 )

實質性： 5% (類別 1 及類別 2)

意見類型：  不含保留意見 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 放棄簽發

查證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  
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。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2024 年 04 月 01 日

APPROVED BY



Patrick NI  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 
ON BEHALF OF  
AFNOR ASIA

報告編號：(TT06-051 / 第 1 版)

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：

廠區	活動範圍地址
營運總部	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10 號
統亞廠	台南市新營區新圳路 2 號
柳營一廠	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 2 段 28 號
柳營二廠	台南市柳營區工一路 8 號
光學廠	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2 號
精鍛二廠	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工一路 15 號 D 棟
新營廠	台南市新營區新中路 35 號
柳營廠	台南市柳營區腳腿仔大道 13 號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西路二段 1、2、6 號

各類別排放量數據：

類別	內容說明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<sub>2</sub> e)	備註
(類別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固定式燃燒源、移動式燃燒源、製程排放源、逸散性排放源	96,005.3555	
(類別 2)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外購電力	96,784.2120	所在地基準
(類別 3)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原物料上游運輸(陸運)、產品下游運輸(陸運、空運、海運)、員工通勤(汽車、機車)	19,576.7391	
(類別 4)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購買產品(廢鋼、石灰石)、燃料上游(電力、天然氣、汽油、柴油、重油)、廢棄物運輸、廢棄物處理(廢鐵再利用、一般性垃圾、廢塑膠混合物、集塵灰或污泥、鉻及其化合物、廢砂輪)	88,809.0682	
(類別 5) 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下游租賃資產	4,844.6282	
(類別 6)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無	NS	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<sub>2</sub>e



報告編號：(TT06-051 / 第 1 版)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

組織邊界：	營運控制權
溫室氣體類型：	二氧化碳(CO <sub>2</sub> )、甲烷(CH <sub>4</sub> )、氧化亞氮(N <sub>2</sub>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<sub>6</sub> )、三氟化氮(NF <sub>3</sub> )
預期使用目的：	客戶對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之期望及符合金管會申報作業，以及公司內部關注溫室氣體排放之情況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
間接排放重大性準則：	- 已鑑別利害相關者要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 已鑑別法規要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 已鑑別排放量大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 其他說明：
電力係數：	引用 112 年 6 月 21 日能源局公告之 111 年度電力係數
數據來源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3~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
查證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查證
保留意見：	無
其他：	無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	113 年 03 月 08 日 113 年 03 月 14 日 113 年 03 月 15 日 113 年 03 月 22 日
報告日期：	113 年 03 月 25 日

報告編號：(TT06-051 / 第 1 版)

#### 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證員：黃啟漢

簽名：

黃啟漢

查證員：林奇璋

簽名：

林奇璋

獨立審查者：蔡文欽

簽名：

蔡文欽

#### 查證程序

AFNOR 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#### 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AFNOR 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，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。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